

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4-19

交易编号：MZJYZ2024065

采 购 人：孟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目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封面	38
目录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4
四、费用报价表	4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46
六、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5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九、综合部分	53
十、技术部分	54
十一、廉政承诺书	55
十二、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工程概况

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4-19 交易编号：MZJYZ2024065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JYZ2024065-1	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服务内容：面向全市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期限一年。完成规范精神康复服务不低于 2800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不低于 8 人次。（详见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5.3 项目地点：孟州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

件、资料等。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中段

联系人：薛永庆

联系方式：13513826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方式：13569100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永庆

联系方式：13513826656

孟州市民政局

2024年1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 标 人	孟州市民政局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并提供查询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履约保证金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4	控制价	（300000.00 元）
1.11	分包	不允许（业主另有要求专业工程时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周期要求）；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投标人发布澄清问题的书面文件的同一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投标人发布澄清问题的书面文件的同一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投标人发布招标文件修改书面内容同一时间 已经发布的视为修改内容已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相关影印材料及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至今）。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1	投标文件 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

		四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意: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纪律; 3、电子开标方式 3.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2、公布投标人; 3.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3.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3.6、开标会议结束, 进入评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拒绝的投标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8.2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的第二天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网址发布。进行公示。
8.3	知识产权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8.4	资料备案	孟州市
8.5	解释权	采购人
8.6	无效条件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标志的。 6、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有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4、凡列入孟州市招标、政府招标部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
10.7	其他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和省等有关规定执行，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公开招标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评审。（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优先采购条款。）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0.8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同一项目的评标	
10.9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10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0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咨询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格式

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规定的承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项目负责人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
2.2.1		分值权重	经济标：30 分 服务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1、不高于控制金额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按无效标处理。

2.2.4 (2)	服务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15分)	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成熟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当地有开展业务的经验,具有详细运营方案:得15分; 能满足部分需求,运营方案比较详细,设计比较科学:得10分; 能满足部分需求,但方案不够详细:得5分; 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重点分析 (15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具体的得15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较为透彻、具体的得10分;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具体的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 (10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10分;人员组织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7分;人员组织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 (6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6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执行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 (4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4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3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4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与社会工作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5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合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

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相关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关于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出具的属于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相关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被评审机构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 （6）故意进行无效报价的；
- （7）在投标人之间串通，事先商定报价的；
- （8）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9）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4 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一、工作目标

面向全市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期限一年。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2800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不低于 8 人次。（详见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疾病与健康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外展服务、辅助教育、就业支持、社会融合活动和相关第三方服务等。

2. 对康复人员进行日常生活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等社会适应性训练, 并进行文化知识教育、社区教育。

3. 对康复人员进行职业治疗、劳动技能训练和职业评估, 组织安排他们从事简单性生产劳动。

4. 督促需要服药的康复人员按时、按量服药, 发现有病情变化, 及时督促并协助家属, 送病人入院接受治疗。

5. 对康复人员进行心理辅导,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6. 对康复人员家属进行有关康复知识的培训, 与家庭配合对康复人员进行康复治疗。

7. 维护康复人员的权益, 促进公开就业, 帮助顺利早日回归主流社会。

8.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2800 人次。

（二）质量控制

1. 每周康复人员的出勤率不低于 80%。

2. 康复人员康复服务建档率不低于 95%。

3. 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 1%。

4. 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对康复社区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服务开展。由服务单位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服务单位每月需在康复社区进行集中服务不少于 4 次，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服务过程中方案不

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孟州市民政局。

（四）、总结阶段。服务结束后，服务单位对项目进度、服务满意度、资金使用效率、人员管理、服务宣传、服务成效等进行自我评估，并提出改善策略。孟州市民政局对服务对象进行抽检回访，对服务满意度做详细了解，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情况总结，为全面推进精神障碍康复社区服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进展完成 50%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孟州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服务、成果、方案补偿费、独立调查、调研、论证、评估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培训

1. 投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以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 50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

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第_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费用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综合部分
- 十、服务部分
- 十一、廉政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技术部分；
- （9）综合部分
- （10）廉政承诺书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第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分包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影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 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等级		
			编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元）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影印件营业执照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